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開會簽到表

壹、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貳、時間:08:30

參、地點: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鴻章校長

伍、記錄:陳建吉老師

陸、出席人員簽名:

校長	張鴻章	護理師	杜司學
輔導主任	何雅真	教師代表	林淑麗
教務主任	杜志明	特教班教師	黃登興
學務主任	王嘉娟	資優班教師	葉連源
總務主任	林昱妘	家長會長	曹登貴
特教組長	陳建吉	資優班家長	賴奕樺
教學組長	洪瑞陽	特教班家長	陳名久
體衛組長	李俊勳		
資源班教師 陳可敏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開會紀錄

壹、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貳、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參、地點：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鴻章校長

記錄：陳建吉組長

伍、參加人員：如開會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特推會執行情形：

110/3/11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0 學年度資優鑑定初審審查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通過 110 學年度一般資賦優異鑑定初選共 87 名學生參加初選
二	109 學年下學期特殊生代收代辦費申請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依府教特字第 1100125870 號函核定通過申請特殊生代收代辦費
三	109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案，提請討論。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規定鑑定時程送件時程，辦理完成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四	109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案，提請討論。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規定鑑定時程送件時程，辦理完成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五	109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案，提請討論。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規定鑑定時程送件時程，辦理完成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0 學年度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與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普通教育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實施計畫及自我檢核表。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資優班(IGP)。透過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IGP) 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調整各領域的

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110 學年度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如附件請審議。資料將於 6/25(五)前網路上傳繳交，相關資料如附件。

- 決議：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至彰化縣國中小學課程計畫審查系統。
2. 於本日(6/11)通過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0 學年度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與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乙案，依規定向縣府特教中心提出特教助理員的申請，請特推會委員給予意見。

說明：本校特教班有 11 位需要服務的學生(中、重度)，普通班 204 施○宇(成骨不全症)、406 丁○宸(肌萎症)，檢附特教助理員申請名冊，各需 1 名需要助理員協助服務。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依規定向縣府申請特教班 2 位特教教師助理員，普通班 2 位特教學生助理員。

案由三：有關 110 學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申請作業，特教班名學生申請案初審。

說明：本校特教班有 8 名學生(3 位申請交通補助費)依規定需要校方協助辦理申請校車接送服務。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初審，將給予本校 8 名學生(3 位申請交通補助費)，申請交通車服務。

案由四：申請 110 學年度巡迴輔導服務，特殊生 3 名學生提出申請。

說明：本校資源班 307 廖○暢. 504 黃○軒(自閉症巡迴輔導). 特教班吳○軒(視障巡迴輔導)，擬申請巡迴輔導。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申請本校 3 名同學巡迴輔導服務。

案由五：申請 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特教班 11 名學生，資源班 5 名學生提出申請。

說明：本校特教班特教班學生多為中、重度特殊生，申請 110 學年度物理、職能、語言治療，資源班有 6 位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301 董○睿申請物理治療專業團隊服務，101 蕭○杰、105 吳○丞申請語言治療專業團隊服務，102 柯○昊、105 姚○晨、205 翁○嘉、303 黃○霖申請職能治療專業團隊服務。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表列學生，申請本校 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

案由六：安置本校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通過複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通過學生 201 江○陞等 13 名(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依分散安置原則編入普通班。

案由七：本校資優班學生 203 陳○辰申請重新安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資優班學生 203 陳○辰，因遷移至泰和國小學區，申請重新安置於泰和國小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

決議：通過此重新安置議案，資優生陳○辰安置於泰和國小資優巡迴輔導班，函文縣府與泰和國小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案由八：關於特殊需求小一新生、二升三、四升五學生，扣抵之學生數，提請討論。

說明：每名確認個案扣抵 1 人，請討論每名確認個案所需扣減之人數。

(一) 小一新生，黃○程(智能障礙)黃○誅(智能障礙)高○辰(智能障礙) 每名確認個案扣抵 1 人，詹閔皓(疑似情障)為疑似生個案無扣抵 1 人。

(二) 二升三學生，翁○嘉(學障)、陳○欣(智障)；四升五學生，朱○欣(智能障礙)、黃○弘(學習障礙)、黃○宏(學習障礙)、粘○豪(學習障礙)、黃○菁(學習障礙)、陳○玥(學習障礙)、丁○宸(肢體障礙)，每名確認個案扣抵 1 人。

決議：每名特殊生確認個案扣抵 1 人，本決議送請編班委員會參酌。

案由九：審議彰化縣平和國小 110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並檢討 109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執行成效。

說明：本校 110 學年特教(資優、特教、資源)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如附件二)、檢討 109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執行成效(附件三)。

決議：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特教(資優、特教、資源)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如附件二)、109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執行成效(附件三)。

案由十：110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與隨車人員考核案。

說明：本校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楊道熙，隨車人員魏淑卿，110 學年度皆已參加縣府舉辦交通安全講習，本學期皆無請假紀錄，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

決議：考量學生無須再重新熟悉接送人員，一致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新學年度續聘。

案由十一：109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案。

說明 1：本校特教班 2 班有 2 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本學期皆無請假紀錄，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且已參加縣府舉辦之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36 小時。

說明 2：本校資源班學生施柏宇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張雅佳，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且已參加縣府舉辦之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30 小時(另需補足 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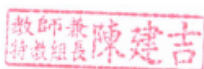
決議：一致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班教 2 位師助理員續聘，資源班學生助理員張雅佳亦予以續聘。

玖、上次臨時動議案：無。

拾、散會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鴻章校長

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國小)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領域	科目	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部定 節數/原 班科目	校定(彈 性學習) 節數/ 原班科 目	其它(早自習、午休、 課後、假日/營隊) 節數/時間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備註	
部定 課程	數學	數學	數理領域	必修	1/數學	1/早自習	2	2	2	2						
		數學	數理領域	必修	1/數學	1/早自習					2	2	2	2		
	語文	國語	人文領域	必修			2/課後	2	2	2	2					
		國語	人文領域	必修	1/國語		1/午休					2	2	2	2	
校定 課程 (特殊 需求)	特殊 需求	獨立研究	人文專題	選修		1/彈性	2/早自習、午休					3	3	3	3	
	特殊 需求	獨立研究	數理專題	選修		1/彈性	2/早自習、午休					3	3	3	3	
	特殊 需求	獨立研究	專題探索	必修		1/彈性	1/早自習	2	2	2	2					
	特殊 需求	情意課程	情意課程	選修			1/課後	1	1	1	1					
	特殊 需求	情意課程	情意課程	選修			1/午休					1	1	1	1	
	特殊 需求	領導才能	領導才能	選修		1/彈性						1	1	1	1	
	特殊 需求	創造力	領導才能	選修			1/課後	1	1	1	1					
校定 課程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8	8	8	8	9	9	9	9		

說明：

- 一、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三、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五、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